

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院

研院字〔2025〕1号

关于印发《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管理规定》已经学校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院

2025年6月20日

研究生院

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维护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招收培养的在籍博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学习年限

第三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最长不超过8年；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

第四条 确需延长基本修业年限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延长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享受奖学金和公费医疗，不提供住宿。延期期间不得再申请办理休学。

第五条 学业优秀者可申请提前1年毕业（跨专业/专项的研究生不允许提前毕业）。

（一）资格条件

1. 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必修课均分不低于80分，选修课均分不低于75分，无重修记录。

2. 全国英语六级考试学术型研究生不低于60分（425分），专业

型研究生不低于 55 分（390 分），其他语种达到相应水平。

3. 博士研究生须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硕士研究生须在核心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成果以武汉体育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只认排序第一）。

4. 博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前完成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在第二学期前完成开题报告。

提前毕业申请者在达到学校资格条件基础上，须同时满足各学位点提前毕业的具体要求。

（二）申请程序

1.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于第二学年、第一学年 6 月 30 日前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包括《提前毕业申请表》、英语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发表文章原件和复印件、开题报告书。

2. 学院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通过者名单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核。

3. 研究生院核查各学院提前毕业名单，并与研究生签定《提前毕业协议书》。

（三）其他

提前毕业研究生需全额缴纳学费。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方式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指导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和校外行业产业导师共同指导。校内导师主要负责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学位

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开题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撰写和答辩等；校外导师主要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论文选题和学位论文实践部分的指导等。校内外导师应经常交流指导情况。

第四章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第八条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各环节的具体安排和要求，是研究生培养管理和质量监督的重要依据，也是实现研究生个性化培养的重要途径。

第九条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应由导师严格按照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根据因材施教原则，结合研究生学术兴趣、知识结构和能力水平等，全面考虑，合理安排，指导研究生科学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条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经确定，应严格执行，无特殊原因，不得变动。

第五章 课程学习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应严格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统筹管理，实施课程教学的评估、检查及相关制度建设。各学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及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每年5月底和11月底之前，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负责制订研究生开课计划。研究生公共课、选修课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专业课由学院组织实施。教学计划确定后，不得随意变动，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

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理论课开班人数不得低于 60 人；技术课开班人数不得低于 30 人。确因学科专业招生人数较少，需要开课的，需由学院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原则上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获得人员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可由行业产业导师担任，学院须对其任教能力严格把关。

第十六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按教学计划和大纲进行教学，不得擅自调整授课学时数（查阅文献、调研等不得记入课内讲授学时），不得无故停开或更改上课时间。因故不能按时上课的，应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办理调停课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大纲要求，确定考核方式。考试成绩一律按百分制评定，60 分及以上为及格。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补考，必须重修。由于各种原因缓考者，经任课教师、学院、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参加该课程下一学年的正常考试。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最后一周。公共课、选修课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专业课由各学院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教学结束两周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交成绩。成绩一旦提交，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需提交修改成绩申请，经学院、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修改。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应保留完整原始资料，待研究生毕业三年后方可销毁。试题和试卷均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保存。

第六章 专业实践

第二十一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文件和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统筹全校专业实践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各学院应结合专业实际，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制定本学院专业实践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年度实施方案应于每年5月底前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本学院网站公布。

第七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第二十三条 学术型研究生须按照学位授予标准完成一篇学位论文，专业型研究生可按照学位授予标准选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第二十四条 开题

（一）研究生应在把握本领域研究现状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确定选题，突出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可行性。所选题目必须与录取专业一致，否则不予开题。

（二）研究生应在选题基础上完成开题报告书。开题报告书包括选题来源及意义、研究背景、文献综述、研究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进度安排和特色与创新等内容。

（三）博士研究生由导师组织开题评议，硕士研究生由学院组织开题评议。开题评议与答辩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一年。博士开题报告评议组一般由5位本学科教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1-2人；硕士开题报告评议组一般由3位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

（四）研究生开题报告经评议组审议通过后方能进入后续环节。若评议结果不通过，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并重新

组织开题评议。

(五) 研究生应根据计划定期向导师汇报进度，导师应定期检查研究生工作进展并及时指导。

第二十五条 中期考核

(一) 中期考核须在开题报告之后、预答辩之前进行。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中期考核时间。

(二) 中期考核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实施。各学院应成立中期考核小组，对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学术活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综合性的考核和评定，切实发挥中期考核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进行淘汰或分流。

第二十六条 答辩资格审查

(一) 各学院对申请答辩研究生资格进行审查，包括导师意见、所在教研室意见、学分修读、中期考核等情况。

(二) 答辩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进入到预答辩环节。

第二十七条 预答辩

(一) 预答辩应在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之前完成。

(二) 博士研究生预答辩由导师自行组织，评议组成员应由5位本学科教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1-2人；硕士研究生预答辩由各学院组织，评议组成员应由3位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

(三) 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第二十八条 答辩

(一)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1. 文字重合率<15%为通过。

2. $15\% \leq \text{文字重合率} \leq 30\%$ ，需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修改后复检一次，若比例仍高于上述重合率，本学期不再受理学位申请事宜。

3. 文字重合率 $>30\%$ ，本学期不再受理学位申请事宜。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通过者方可进入双盲评审环节。

(二) 双盲评审

1. 研究生院负责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送审、意见接收和汇总，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提交、汇总和盲审结果的反馈（申请人和导师）。

2. 每篇博士学位论文聘请三名本学科校外正高级专家评阅；每篇硕士学位论文聘请两名本学科校外副高级及以上专家评阅。实践成果评审参照国家关于专业学位实践成果评审基本要求执行。

3. 首次双盲评审中，博士学位论文三名专家评阅结果均“合格”，硕士学位论文两名专家评阅结果均“合格”，双盲评审通过。

4. 首次双盲评审中，有评阅结果为“不合格”者，如学位申请人和导师对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申请学术复核。复核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在接到双盲评审结果通知三天内，提供详细的书面复核理由并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向本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复核书。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收到复核书一周内重新组织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如复核决定认为双盲评审结果合理

的，维持原双盲评审结果；复核决定认为申请者学术复核理由充分，应形成书面复核决定意见报送至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追加双盲评审。

(3) 学位论文追加两位专家评审。若追加评审等级均为“合格”，则为通过；若有一个及以上“不合格”，则认定为不通过，不得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

5. 申请人双盲评审不通过，再次申请学位时，至少修改三个月，仍须经过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双盲评审程序。

6. 学位论文首次双盲评审经费由学校专项列支。追加双盲评审费用由学位申请人按送审规定标准自理。

(三) 答辩

1. 凡通过中期考核、资格审查、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双盲评审的研究生方可进入正式答辩环节。

2. 博士研究生答辩和校级优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答辩由研究生院按照学科、专业统一组织答辩委员会；其他硕士研究生答辩由各学院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答辩委员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3.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由5位本学科正高级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两人；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3位本学科副高级及以上专家组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4.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

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5. 答辩结束后一周内，答辩秘书应将答辩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

6. 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申请，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7. 学位申请人对答辩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博士研究生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硕士研究生可向本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学术复核受理机构应在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学术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八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及其毕业条件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三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

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九章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选及奖励

第三十四条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选与奖励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

第三十五条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选条件

（一）盲评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且答辩成绩优秀。

(二) 选题新颖，在科学理论和实际应用上有所创新，研究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 工作量饱满、材料翔实、逻辑严密、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笔流畅。

第三十六条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获奖人数不超过当年授予学位总人数的 10%。

第三十七条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选程序

(一) 研究生根据评选通知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论文申请表》，并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有关申请材料。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向学校推荐。

(三) 研究生院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组织公开答辩，根据答辩成绩确定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候选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定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 学校对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予以表彰，获评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奖励 0.1 万元，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奖励 0.05 万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已批准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如发现学术不端行为或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一经认定，撤销其奖励决定，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

第十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抽检结果处理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质量抽检结果中被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经查实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的，取消其学位；确有论文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授予问题。

第十一章 学业预警

第四十条 研究生学业预警是学校依据研究生管理有关规定及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完成学业情况予以警示，告知本人可能产生的后果，指导并帮助研究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干预制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预警按照学业中存在的问题分为学籍预警、成绩预警、开题答辩预警、其他预警等。

（一）学籍预警

1. 博士研究生第 4 学年结束未毕业者；
2. 硕士研究生第 3 学年结束未毕业者。

（二）成绩预警

1. 第 2 学年结束课程成绩存在不及格者；
2. 第 2 学年结束未达到课程学分要求者。

（三）开题答辩预警

1. 博士研究生第 3 学年结束未开题者；
2. 硕士研究生第 2 学年结束未开题者；
3. 连续 2 次学术不端检测不通过者；
4. 连续 2 次论文双盲评审不合格者。

（四）其他预警

影响研究生学业的其他方面预警。

第四十二条 学业预警流程

（一）秋季学期开学 1 个月内，各学院对研究生学业情况进行统计，确定进入各类学业预警范围的研究生名单及相关处理方案，报送至研究生院；

（二）秋季学期开学 2 个月内，研究生院核查各学院学业预警处理结果，并向预警研究生所在学院，下达学业预警情况通报文件。

（三）学院及时将预警情况通知到研究生本人及其导师，提醒研究生导师督促研究生完成学业。

第十二章 学业成果奖励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在籍研究生优秀学业成果实施奖励，每年组织实施一次，从学校“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单独列支。本校教师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按照学校教师科研奖励有关文件执行，不再另行奖励。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励成果应以武汉体育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校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完成（共同一作只认排序第一）。相同成果按最高标准奖励，且不与学校其他奖励重复奖励。

第四十五条 学业成果奖励范围与标准

（一）学术成果

1. SCI/SSCI 收录期刊：一区单篇 1 万元，二区单篇 0.5 万元，三区单篇 0.2 万元。

2. CSSCI/CSCD 收录期刊：权威期刊单篇 1 万元，CSSCI/CSCD 单篇 0.2 万元。

3. 论文转载：《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奖励 1 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或《新华文摘》论点摘编，奖励 0.5 万。

4. 国家发明专利：0.2 万元。

SCI/SSCI 以论文发表当年度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为准（不含会议论文）、CSSCI 以论文发表当年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公布目录为准（不含扩展版）、CSCD 以论文发表当年度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检索结果为准、权威期刊认定参照学校文件执行。

（二）学科竞赛

1. A+类赛事：一等奖奖励 5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 1.5 万元。

2. A 类赛事：一等奖奖励 3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3. B 类赛事：一等奖奖励 1.5 万元，二等奖 0.75 万元，三等奖 0.4 万元。

4. C 类赛事：一等奖奖励 1 万元，二等奖 0.5 万元，三等奖 0.25 万元。

5. D 类赛事：一等奖奖励 0.4 万元，二等奖 0.2 万元，三等奖 0.1 万元。

具体赛事参照学校学科竞赛认定标准。

（三）学术会议

参加国际会议（奥科会、亚科会）作口头报告奖励 0.1 万元，国内一级会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一级学会主办，与分学会合办会议不在此列，具体学会名单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一级学会目录》）

和其他国际会议作口头报告奖励 0.05 万元。

（四）职业资格证书

在读期间获得与专业方向相关的国家认定职业资格证书，奖励 0.02 万元。

（五）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且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学业成果，经个人申报、导师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后，报送评审委员会确定是否奖励和奖励标准。

第四十六条 奖励评审组织与评定程序

（一）研究生院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领导、教授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等工作。

（二）实行个人申报制度。申请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学术成果类需提供已公开发表的论文原件及复印件，SCI/SSCI 期刊发表需提供检索证明；学科竞赛类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国内外学术会议需提供参会证明及口头报告会议安排证明。本办法列举的奖励涉及多名研究生合作完成的成果，由排名第一的研究生申报，且自行协商分配奖金。

（三）研究生院对拟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奖金。

（四）对于在学业成果奖励评审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研究生，取消参评者评奖资格，并视情节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五）获得奖励的成果一发现有剽窃、抄袭或弄虚作假等行为，

将追回奖金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六）成果统计截止日期为每年6月30日。7月到次年期间获取的成果计入下一年度。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管理规定》（武体研字〔2024〕1号）同时废止。

